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  
项目编号 2016-000052-48-02-000229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验收单位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6〕255号，2016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3〕322号，2023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8〕34号，2018年1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要求，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变更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全线位于黄山市歙县境内，东经 118°32'~118°44'，北纬 29°46'~29°53'之间。路线全长 25.54 公里，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5.50m，分离式路基宽 12.75m。主线共设桥梁 5075m/15 座，隧道 15985.55m/13 座。线路共设置 3 处互通立交（呈村降枢纽互通、五渡互通和武阳互通）；1 处服务区（深渡服务区）、2 处收费站（五渡收费站、武阳收费站）、1 处管养中心（五渡养护工区）。

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171.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7.67 公顷，临时占地 43.79 公顷。开挖总量 402 万立方米，总填方 189.5 万立方米，无借方，综合利用 151.22 万立方米（作为骨料等建材的利用方），余方 61.28 万立方米，运至变更后的弃渣场。工

程总投资为 47.7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金额 30.52 亿元，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6 月 29 日，水利部以《关于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水保函〔2016〕255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3 年 7 月 17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3〕322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准予行政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8〕3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2018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黄山至千岛湖安徽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487 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工作完成后编制了《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8%，拦渣率为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林草植

被恢复率为 99.03%，林草覆盖率为 30.4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3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有效发挥效益。